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咨詢服務有限公司 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咨詢服務有限公司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至2號房舉行,議程如下: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 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24港元。
-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重選張懿宸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羅曉舫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劉志勇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劉小平先生為董事。
-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上述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兑換至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以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兑換為股份的票據);

- (b) 上文(a)段所述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 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以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 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而發行及配發或將予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任何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的股息;或
  - (iii) 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股份 的任何證券所附的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上述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 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知(「通知」)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依據通知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以擴大通知所載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並待取得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批准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及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咨詢服務有限公司」更改為「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辦理一切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前述本公司名稱更改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務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更改名稱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及獲得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後,批准修訂以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時生效,

- (i) 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第1條「公司」涵義的「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咨詢服務有限公司 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完全刪除,並以「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替代;及
- (ii) 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第8條完全刪除,並以新第8條條文「本公司的名稱為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替代,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辦理一切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前述各項有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務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咨詢服務有限公司
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郭衛平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18年4月27日

####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 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 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於相關 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 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可就其所持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只有一票投票權。如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無權以舉手方式就有關決議表決。

-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2018年6月2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該 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為釐定獲派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7. 載有有關上述通知所載第2、3、6、7、8、9及10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知及2017 年年度報告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於本通知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衛平先生及彭佳虹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懿宸先生(主席)、羅曉舫先生(副主席)、劉志勇先生、劉小平先生及蘇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孔偉先生及韓德民先生。